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瓊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iop3698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家長宣導」實施計畫暨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暨本局國中教育科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09年11月至110年6月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萬7,300元整，分2期核撥：
 - （一）第1期（109年11月至109年12月）核定經費12萬7,3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併入決算）項下支應10萬元整及3—（28）項下支應2萬7,30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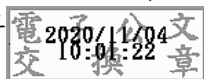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第2期(110年1月至110年6月)核定經費10萬元整，俟本市110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- 三、為利學校執行計畫，倘本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，准予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- 四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予承辦學校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，申辦學校嘉獎1次2名、獎狀一紙2名。計畫辦竣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(WebHR)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- 六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1期經費12萬7,300元整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10年7月30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- 七、檢陳旨揭計畫學校執行應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